

附件

公开竞争承诺书

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就参与鞍山钢铁所属企业投标工作，向招标人郑重作出如下公开竞争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诚实守信原则参与投标。

二、我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、资质证书、业绩证明、财务资料、技术参数等全部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无虚假、伪造、变造、隐瞒等情况。

三、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、围标，不与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，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。

四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、礼品、有价证券或进行宴请、旅游、娱乐等利益输送行为，坚决杜绝商业贿赂。

五、不恶意低价竞标、不虚假宣传、不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，不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。

六、若我单位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，自愿按有关要求接受取消投标资格、作废中标结果、没收投标保证金、记入不良行为记录、列入失信黑名单等处理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、经济责任及违约责任。

凡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方，默认已经完全理解并同意《公平竞争承诺书》中所署全部内容。本承诺书无须签署，与投标文件同步生效。